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范鴻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范鴻祺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淑瑗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45號

06 被告 范鴻祺 男 47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范鴻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6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13 0000號小貨車欲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  
14 卸貨，其本應注意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不得臨時停  
15 車，竟疏未注意上址屬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，猶貿然暫停在  
16 該路段並降下貨車升降尾門(即附於貨車車尾之升降機)，且  
17 疏未在車尾處設置警告標示或警示燈，或於卸貨時在車輛四  
18 周設置警示標誌及派員在貨車後方引導，提醒路過人員注意  
19 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，即熄火離去，適黃淑瑗行經本案貨車  
20 停放處，遂遭貨車之升降尾門絆倒，致受有左側手部、雙側  
21 前臂、雙側膝部、右側踝部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黃淑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鴻祺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化有紅線路段將本案車輛熄火卸貨、送貨，案發時僅放置三角錐警示標誌在貨車後方，惟其並未在

01

		現場，亦無法提醒周遭路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淑瑗之指訴	告訴人遭本案貨車升降尾門絆倒成傷之事實。
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案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6張、告訴人提供照片3張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。	被告車輛停放位置及告訴人遭本案貨車升降尾門絆倒之過程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洪敏超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